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286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3,1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18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299,000,000.00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12,180,000.00元共计人民币311,180,000.00元已于2016年12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12月21日出具了天健验（2016）3-17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入的基本情况

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1,115.62万元，具体如下：

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	截止2018年9月30
---	----------	-------	---------	-------------

号			资额	日实际投入金额
1	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	14,228.00	14,118.00	6,024.73
2	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	9,842.00	9,842.00	3,814.5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60.00	3,860.00	450.09
4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80.00	2,080.00	826.27
合计		30,010.00	29,900.00	11,115.6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建设情况及延期原因

（一）项目建设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前三项由全资子公司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惠州同为”）承担建设，建设工程分两期，第一期工程已投入生产使用。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由公司承担建设，截止2018年9月30日投入826.27万元，约占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的40%。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预计完成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

（二）项目延期原因

惠州同为承担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二期工程建设的施工许可证申请工作较早开始，但直到2018年8月才取得。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期，主要由于为构建内部支撑体系、引入优秀的营销人员、以及匹配在国内市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的研发进度计划而延缓建设。

（三）调整前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2	数字监控摄像机建设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4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基于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经济效益而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总投资金额及实施地点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目前，上述募投项目均在正常进行之中，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情况的管理及监督，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效益。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基于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经济效益而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总投资金额及实施地点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延期募投项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延期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属于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调整。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同为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同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同为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同为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